

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109.6.10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輔導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總務主任	
課程研發組	教務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班級導師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語文領域-國文召集人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語文領域-英語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技)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資訊、設備及評量組	網管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
	教務組長	
社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社區代表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一、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唯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研討。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二、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

三、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

伍、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

一、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二、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三、學期中每領域課程小組，至少舉辦三次校內領域成長研習。

四、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